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98号

罪犯王吉城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吉城犯寻衅滋事罪,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3月2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终字第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7月14日交付金西监狱执行，2021年9月9日从金西监狱调入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0年6月6日至2025年10月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吉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吉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狱内月均消费248.7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4349.8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涉恶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吉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吉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吉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